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改革的意见》(苏编办发[2010]9号)的规定,常州工商局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草案,制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 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 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10) 负责商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推荐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知名商标，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 13 个，2 个直属行政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常州市工商信息数据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常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市工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1. 突出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迈出新步伐。

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宽进”环境更加便捷。深入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六证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二十证合一”，同步实施“证照一体化”改革，打造“一照通”营业执照。牵头推进“3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二是注重放管结合，推动“严管”机制更加完善。断优化外资登记备案“一表制”。顺利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开展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试点开展“证照联办”。二是注重放管结合，推动“严管”机制更加完善。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优服”措施更加有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成效凸显。服务广告产业快速发展。推动综合服务不断延伸。

2. 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秩序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管控，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二是突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办案，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3.深化维权惠民，改善消费环境再上新台阶。

一是不断深化放心消费创建。二是持续健全消费维权工作体系。三是不断完善社会维权格局。

4.坚持固本强基，推进自身建设形成新气象。

一是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二是持续加强法治工商建设。三是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四是深入推进智慧工商建设。五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部分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92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0.22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其中：

（一）收入总计 5923.0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05.5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23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市局本级 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无发生。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无发生。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无发生。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无发生。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 273.0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局本级取得的省局拨款收入和利息收入共 13.06 万元，余下是消保中心历年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1 万元，增长 1725.27%。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历年结余纳入决算，市局本级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本单位无发生。与上年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4.44 万元，主要为市工商局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5923.0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01.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工商事务日常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4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人员经费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保障性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3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人员经费上涨。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保基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4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460.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23 万元，增长 47.96%。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人员经费增长。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0.8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自有资金。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91.62 万元，减少了 7.56%。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市局本级自有资金结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本年收入合计 447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5.53 万元，占 9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3.06 万元，占 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本年支出合计 480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2.74 万元，占 76.48%；项目支出 1129.41 万元，占 23.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20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23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工商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4205.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23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

常州市工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94.13万元，支出决算为420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执法办案专项（项）消费者权益保护（项）信息化建设（项）事业运行（项）。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57.05万元，支出决算为29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96.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追加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9.68万元，支出决算为9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追加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2.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23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消保中心纳入决算。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9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7%。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2.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8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1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

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5.35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外事务等，2017 年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本部门无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9%，比上年决算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次略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兄弟单位及上级单位来人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330 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兄弟单位及上级单位来人等。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9%，比上年决算增加 0.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略增；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6 个，参加会议 930 人次。主要为召开系统条线会议。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9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0%，比上年决算增加 25.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政策出台，增加培训批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2351 人次。主要为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工商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决算 0 元，本年支出决算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1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1.23 万元，增长 28.92 %。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共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